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49号

罪犯吴宽艳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0月13日，贵州省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红刑初字第5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宽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15年1月30日转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。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。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。刑期自2013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。刑期201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宽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宽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完毕。月均消费219.79元；狱内账户余额3820.0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吴宽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宽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宽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